

4-18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
—
18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灣
桃園地
方法院
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 -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2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3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3
2. 審判業務·····	34-3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4. 第一預備金·····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64-64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2.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家事調解、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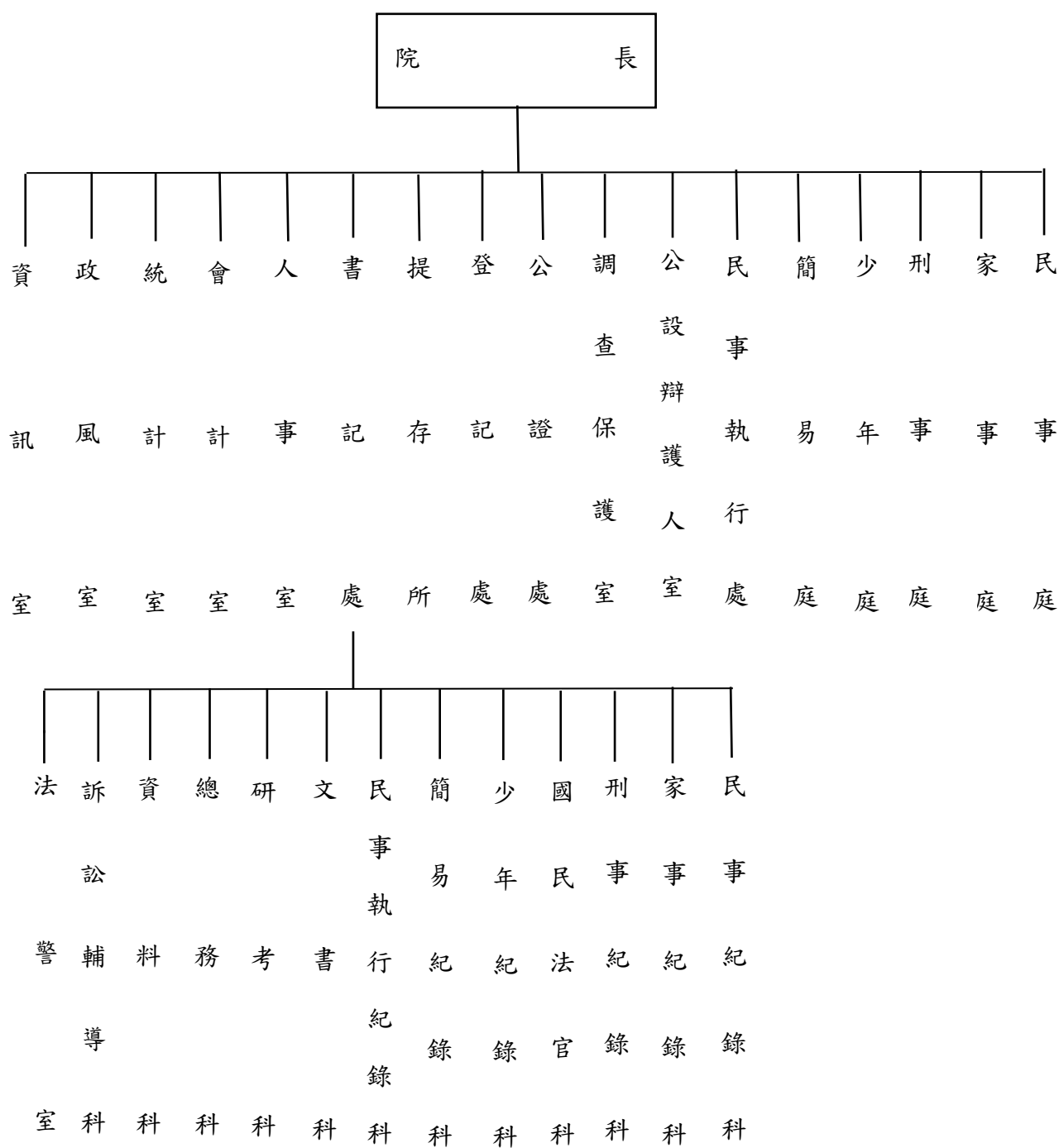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等。
21.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2.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3.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及輔導等便民事項。
2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贓證物品收受管理、移轉、保管等事項。
25.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6.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12	692	20	本年度預算員額 945 人，較上年度增列 21 人。
法 警	75	75		
工 友	10	10		
技 工	1	1		
駕 駛	12	12		
聘 用	134	133	1	
約 僱	1	1		
合 計	945	924	2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 國民法官法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結合司法院語音辨識系統，讓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 (2) 續辦調解中心加強民事事件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繼續推動家事調解先行制度，遴聘家事相關專業領域調解委員，妥適且平和處理彼此歧見，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
- (3)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4)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 (5) 成立民事審查庭，實施民事事件案件流程管理，加速審理流程與審結效率。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並結合桃園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律師到院進行諮詢，提供民眾更專業服務。
-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深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為提升裁判品質及彰顯司法公信力，依照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相關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以期有效防範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使公權力適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六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七	繼續加強民、家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八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九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十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與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提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保障接受輔導少年的權益。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除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p> <p>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p> <p>4. 配合司法院加強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p>
	十一	加強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p>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家事案件中若有未成年子女需社工陪同開庭，亦由上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減輕未成年子女焦慮及開庭壓力。若家暴案件之被害人需陪同開庭之需求，亦有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暴服務處社工陪同開庭，及規畫安全開庭路線。
	十二	配合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經總統公布，與本院業務相關之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部分，改以專家參審模式，以保障嚴重病人之權益。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行專家參審模式，參審新制係由專業醫師、病權團體與法官共同決定嚴重病人是否採取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等方式，藉由多方面之思維，期能在嚴重病人自主選擇權與有效治療方案間，作成更合於嚴重病人精神健康利益之決定。另在嚴重病人接受審理過程，亦應留意訊問方式柔性合理，以保障嚴重病人治療方案之選擇。
	十三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並提供穩定之公證服務。
	十四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五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提供擔保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1 輛。	支援業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p> <p>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p> <p>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p> <p>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及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依法院裁判或依法律規定提供擔保之擔保提存事件。</p>	<p>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p> <p>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p> <p>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交案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p> <p>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本院提供溫馨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p> <p>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及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程序。</p> <p>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大型警備車 2 輛。	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p> <p>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p> <p>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p>	<p>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p> <p>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p> <p>3. 辦理廉政宣導，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符合國民法官法規定之案件，另由國民法官法庭專責辦理。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 5.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 加強民、家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 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落實專業法庭設置目的，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 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p> <p>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p> <p>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p> <p>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p> <p>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提供擔保之擔保提存事件。</p>	<p>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p> <p>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p> <p>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至少年居住地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並得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召開本院與桃園市政府聯繫會議，強化與行政部門之聯繫合作。針對特殊個案，亦依其受助需求，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出席個案研討及資源聯繫會議，討論協助個案事宜，妥顧少年權益。</p> <p>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4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5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1	合計	684,980	696,860	667,834	-11,8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60	20,760	18,831	-1,2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560	20,760	18,831	-1,20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360	321	-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240	29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怠金	120	12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00	20,400	18,168	-1,200	
			0405470201 沒入金	19,200	20,400	18,168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342	-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3,120	622,820	617,692	3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23,120	622,820	617,692	300	
3	21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8,780	618,960	614,017	-180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80,380	579,600	571,002	7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6,400	22,560	31,478	3,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2,000	16,800	11,537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340	3,860	3,675	480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4,340	3,860	3,675	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0	2,700	1,913	-66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40	2,700	1,913	-660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980	2,640	1,913	-660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1,980	2,640	1,913	-66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	-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260	50,580	29,398	-10,320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0,260	50,580	29,398	-10,320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40,260	50,580	29,398	-10,320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260	50,580	29,383	-10,3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96,021	1,528,947	1,401,885	67,074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96,021	1,528,947	1,401,885	67,074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403,004	1,340,982	1,240,321	62,022	1. 本年度預算數1,403,004千元，包括人事費1,277,406千元，業務費125,274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77,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6,7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8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7,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465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91,827	171,625	148,504	20,202	1. 本年度預算數191,827千元，包括業務費184,663千元，設備及投資7,1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3,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31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9,20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0,2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943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1,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3,95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682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6,000	13,060	-15,150	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217千元。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16,000	13,060	-15,15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850千元。 2. 上年度中型警備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0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1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	1	2	040000000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0405470102								
				怠金		1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200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00						
			1	0405470201								
				沒入金		19,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0,3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38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80,38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80,380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80,3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00,200千元。 2. 執行費18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6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6,4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400	
	21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40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400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6,4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5,200千元。 2. 提存費1,20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0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00						
				0505470203								
				公證費		12,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34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4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340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340						
			1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4,3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160千元。												
2. 光碟費72千元。												
3. 抄錄費96千元。												
4. 書報費7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1,22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7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0	
	25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8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980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1,980	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2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260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0,260					
				1205470200							
		1		雜項收入		40,260					
			2	其他雜項收入		40,26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500千元。			
								7. 其他1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7,4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7,40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77,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3,34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3,344千元，係職員712人、法警7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42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2,428千元，係聘用人員13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7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5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67,116		4.獎金167,11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4,616		(1)考績獎金65,353千元。
1040 加班費	86,085		(2)年終工作獎金101,76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607		5.其他給與14,61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2,636		(1)休假補助14,51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6,08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7,20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8,8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0,60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2,30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97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332千元。
			8.保險82,63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2,43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6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52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24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2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921		1.業務費47,92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1,672		(1)水電費31,67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1>辦公廳室水費7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1		<2>辦公廳室電費30,939千元。
2027 保險費	584		(2)其他業務租金13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250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4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42		(3)稅捐及規費27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24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0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4)保險費5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46千元。
			(5)物品4,25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3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6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3,80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0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32千元，係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6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7,3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3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3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7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2.通訊費1,7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1)電話等通信費1,284千元。
2051 物品	12,534		(2)郵資費4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82		3.資訊服務費6,24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351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4,89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1		4.保險費4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5		5.約用人員酬金7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3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9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30千元。</p> <p>7.物品12,534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325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009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42,082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46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582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11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434千元。</p> <p>(5)植栽維護費606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576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615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92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73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3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14千元。</p>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3千元。</p> <p>(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6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281千元，係法官職務宿舍消防安全改善及外牆磁磚脫落等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78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113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1千元。</p> <p>12.運費9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1,8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02,4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65,6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72,140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7,1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18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7,1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100人。
 - (8) 公證業務6,600件。
 - (9) 提存業務4,2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3,232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2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232		
2009 通訊費	25,25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52		
2051 物品	1,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37		
2072 國內旅費	4,827		
			1. 通訊費25,25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 郵資費25,043千元。
			2. 約用人員酬金6,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5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通譯報酬15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0千元。 (3) 調解報酬7,302千元。
			4. 物品1,96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4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63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4,098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807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2千元。
			6. 國內旅費4,82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9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89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91,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5,81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648		1.業務費58,64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16,2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921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06		<2>郵資費15,433千元。
2051 物品	1,1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34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9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0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6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64		<3>刑事案件鑑定費2,90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58		<4>特約通譯報酬2,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7,10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24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5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50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3,855千元。
			(5)國內旅費6,3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612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0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0,241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6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千元、一般事務費2,234千元及國內旅費6,06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64千元，包括：
			(1)網路攝影機等機械設備費3,058千元。
			(2)黑白雷射印表機等資訊設備費390千元。
			(3)購置無版印刷機、法庭用大型顯示器等雜項設備費3,716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223	民事執行處、民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91,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0,223	執行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4,863		1. 通訊費34,86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100		(1) 電話等通信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694		(2) 郵資費34,7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2. 委辦費2,1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50		3. 物品69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0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1,680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80		1. 通訊費4,24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4,24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2		(1) 特約通譯報酬304千元。
2051 物品	46		(2) 調解報酬8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9		3. 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82		4. 一般事務費3,959千元，係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1,101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26千元。
			(2) 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809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6.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0千元及國內旅費781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682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82		1. 通訊費1,42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24		(1) 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 郵資費1,3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4		2. 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7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9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1,488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7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9千元。
			(4) 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91,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少年事件鑑定費1,290千元。 (6)調解報酬80千元。 4.物品5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50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1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40千元。 (3)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等委外經費575千元。 6.給養費1,4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37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0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0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30千元。 (8)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524千元，均為一般事務費。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8		
2009 通訊費	434		1.通訊費43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郵資費3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6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3,004	191,827	850	340		1,596,021
1000 人事費	1,277,406	-	-	-		1,277,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3,344	-	-	-		733,3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428	-	-	-		112,4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74	-	-	-		10,574
1030 獎金	167,116	-	-	-		167,116
1035 其他給與	14,616	-	-	-		14,616
1040 加班費	86,085	-	-	-		86,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607	-	-	-		70,607
1055 保險	82,636	-	-	-		82,636
2000 業務費	125,274	184,663	-	-		309,93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31,672	-	-	-		31,672
2009 通訊費	1,772	84,136	-	-		85,908
2018 資訊服務費	6,244	-	-	-		6,2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	-	-		131
2024 稅捐及規費	271	-	-	-		271
2027 保險費	627	20	-	-		64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6,000	-	-		6,7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28,774	-	-		29,377
2039 委辦費	-	2,100	-	-		2,100
2051 物品	16,784	4,739	-	-		21,5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86	34,559	-	-		80,445
2057 給養費	-	1,488	-	-		1,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23	-	-	-		7,3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9	-	-	-		1,9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5	-	-	-		10,785
2072 國內旅費	113	22,817	-	-		22,930
2081 運費	90	-	-	-		9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7,164	850	-		8,014
3020 機械設備費	-	3,058	-	-		3,05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0	-	-		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16	-	-		3,716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		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324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7,406	309,937	324	-
				司法支出	1,277,406	309,937	324	-
		1		一般行政	1,277,406	125,274	324	-
		2		審判業務	-	184,66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588,007	-	8,014	-	-	8,014	1,596,021
340	1,588,007	-	8,014	-	-	8,014	1,596,021
-	1,403,004	-	-	-	-	-	1,403,004
-	184,663	-	7,164	-	-	7,164	191,827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058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3,058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3,058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390	3,716	-	-	-	8,014
850	390	3,716	-	-	-	8,014
-	390	3,716	-	-	-	7,164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3,3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4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74	
六、獎金	167,116	
七、其他給與	14,616	
八、加班費	86,0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607	
十一、保險	82,6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7,406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12	692	-	-	75	75	-	-	10	10	1	1	12	12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712	692	-	-	75	75	-	-	10	10	1	1	12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4	133	1	1	-	-	945	924	1,132,555	1,132,555	-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756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9,15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16人。
134	133	1	1	-	-	945	924	1,132,555	1,132,55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31.30	52	51	22	ATK-5106。
1	機車	0	99.08	124	312	31.30	10	2	1	615-JDR。
1	機車	0	101.07	124	312	31.30	10	2	1	956-LGQ。
1	機車	0	102.07	149	312	31.30	10	2	1	AFD-7355。
1	機車	0	103.06	149	312	31.30	10	2	1	897-NJZ。
2	機車	0	104.07	149	624	31.30	20	4	3	MAS-3117、MA S-3118。
4	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8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電動機 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8.80	69	9	19	686-WF。 (預計115.10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8.80	69	9	19	PAA-711。 (預計115.10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8.80	69	9	19	PAA-765。 (預計115.10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8.12	2,497	2,400	28.80	69	9	19	BEQ-0691。 (預計115.10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15.04	8,866	2,400	28.80	69	9	27	KJA-0369。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15.04	8,866	2,400	28.80	69	9	27	KJA-0370。
1	特種車－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31.30	55	51	21	ALG-0075。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31.30	55	9	21	ALG-0078。 (執行車)(預 計116.09購置 ，截至115年 度6月底止行 駛里程數133, 259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MX-788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351	1,752	31.30	55	51	27	AMX-7212。 (執行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TK-51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598	1,752	31.30	55	51	21	AXE-108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WD-73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WD-731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WD-73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WD-731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WD-731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BG-739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BG-73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BG-73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FW-52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FW-526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BFW-52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BQU-773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9	2,359	1,752	31.30	55	26	27	BTT-835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752	31.30	55	26	27	BTT-3562。 (執行車)
	合 計				52,980		1,622	1,032	609	

預算員額：	職員	7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75 人	聘用	1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45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7,733.04	1,998,737	3,307	-	-	-
二、機關宿舍	-	18,723.27	328,563	936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4.08	4,34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2戶	18,549.19	324,214	927	-	-	-
三、其他	2棟	19,813.65	431,157	799	-	-	-
合 計		116,269.96	2,758,457	5,04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733.04	-	-	3,307
-	-	-	-	-	18,723.27	-	-	936
-	-	-	-	-	174.08	-	-	9
-	-	-	-	-	-	-	-	-
-	-	-	-	-	18,549.19	-	-	927
-	-	-	-	-	19,813.65	-	-	799
-	-	-	-	-	116,269.96	-	-	5,04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13,564	274,11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3,564	274,11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	-	-	1,588,007
-	324	-	-	1,588,0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	7,074	-	8,014	1,596,021
90	7,074	-	8,014	1,596,02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100
1.3405471000			-	2,100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1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00
-	-	-	2,100
-	-	-	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